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44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50元/股调整为11.03元/股。

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对公司股份100,110股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最高成交价11.5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计成

交金额为241,477,27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 ETF,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上接B10版)

### 附件3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的身份行使股东权利,每一股东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表决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在审议影响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权单独统计,单独披露,并单独就该事项表决权单独披露。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有权就其代表的股东的股东权利向公司提出询问,公司应当及时回答股东合法的问题。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在股东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